

108年度「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」作業說明會

主辦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

委託單位: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簡報大綱

• 被保險人資格、保障範圍、受益人身份

• 理賠流程及服務方式

· 保險內容、理賠問題Q&A



被保險人資格

- · 保險對象: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。
- 1. 低收入戶
- 2. 中低收入戶
- 3. 勞動人口(15歲至65歲,無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或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(含)以下者)
- 4. 於各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無投保意外保險 且保險額度大於或等於新臺幣30萬元整。



保障範圍

- 保險期間:108年3月2日0時至109年3月2日0時。
- 保險額度:意外身故:30萬元、意外失能:新臺幣:1.5萬至 30萬元(依失能等級表認定)
-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,給付保險金。



保障範圍

-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,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(故若僅為疾病導致的身故或失能請勿送件)
-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,僅有 失能理賠,無身故理賠。



保險受益人

請領保險金種類	保險受益人身分
身故保險金	法定繼承人
失能保險金	被保險人本人



理賠申請服務資訊

- 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及相關資料索取
 兆豐產物-林憲毅先生-(02)2381-2727分機8585
- 通知理賠函文、文件寄送及理賠相關問題詢問
 兆豐產物-汪南興先生-(02)2381-2727分機8161
 兆豐產物-簡廷軒小姐-(02)2381-2727分機8167
- 理賠函文、文件寄送單位及地址
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賠服務部
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58號1樓



理賠申請流程

- 受益人備妥理賠申請文件資料
- ▶•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承辦人員確認身份及文件,發 函通知(若為第三類人員,需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▶•被保險人自役)
- 被保險人身份)
 - 兆豐產物保險理賠服務部確認理賠資料及審核是否符 合保險範圍
- → 符合理賠條件,匯款至受益人帳戶



理賠申請文件

應備文件申請項目	保險金申請書	相驗屍體證明書	除戶戶籍謄本	受益人身分證明	失能診斷書	診斷證明書	件外事故證明文	X 光 片	醫院病歷摘要
身故(<u>範例</u>)	✓	✓	✓	✓		✓	√		√
失能(範例)	✓				✓		✓	✓	√
<u>失蹤</u>	√		√	√			√		



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,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到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,致被保險人 傷害或失能時,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

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

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,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 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-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

- 被保險人符合資格需要繳納保費嗎?
-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為政府照顧原住民的福利措施, 保險費由政府負擔,被保險人無須另行繳納保險費。
- 符合資格者,要如何辦理投保手續?
- 本案投保相關手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兆豐產物接洽 ,符合被保險人資格者,免辦理投保手續,當遇到出 險情況時,再向兆豐產物提出理賠申請即可。



- 符合資格的被保險人有年齡上的限制嗎?
- 原住民勞動人口年齡限制為15歲至65歲。
- 原住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無年齡限制。
- · 未滿15歲為何不能請領身故保險金?
-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,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,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。



- 何謂意外傷害事故?被保險人自殺可以申請理賠嗎?
-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、突發事故。
- 被保險人自殺屬故意行為,為除外責任,無法申請理 賠。
- 保障內容是否有含醫療保障?
- 保障內容僅含意外身故30萬元、意外失能1.5萬至30萬 (依據失能等級表認定),不含醫療費用的保障



- 理賠申請期限?
- 依據保險法第65條規定,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,自 得為請求之日起,經過2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故如自事 故發生日超過2年後,而未行使請求權,將不予理賠。
- 部份繼承人是否可先領取其應取得之理賠金?
- 假設確定的繼承人有3個人,其中有1人無法取得聯繫 通知其可領取理賠金,其餘2人可先就其可領取的理賠 金先行申請領取。



- 應向哪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?
- 事故發生日於107年3月2日0時起至108年3月2日0時 止應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。
- 事故發生日於108年3月2日0時起至109年3月2日0時 止應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。

簡 報 結 束



兆豐金控 Mega Holdings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